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徐櫻  
電話：03-5216121 #276  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7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交通部航港局來文及院會決議資料 (376580000A\_111010791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1079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登山風險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鼓勵「從事山域活動之民眾配備衛星通訊設備，以利遇險時之搜救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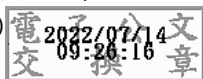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第3805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(如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7月4日航安字第1112011320號函，及本府111年7月12日府授消救字第1110103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下稱PLB)可發送衛星求救信號，經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衛星系統接收轉傳地面接收站，並由我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確認位置及遇險對象後，通報相關搜救單位展開搜救工作。
- 三、交通部航港局「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」已於111年3月17日上線，該系統連結置於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/主題專區/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，請購買或租用PLB之民眾，依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」於該系統登錄PLB及個人聯絡資訊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